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58號

原告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華翰

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

被告 達龍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承攬訴外人合茂食品有限公司「作業  
廠房新建工程」案（位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0地  
號），將其中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約定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60元。嗣原告就第一  
期工程已完成混凝土澆置，並於民國112年6月10日開立發票  
152萬5944元，被告於112年12月8日匯款70%工程款100萬83  
01元，尚有30%保留款45萬7783元未付。又原告就第二期工  
程亦已完成混凝土澆置，並於112年10月16日開立發票291萬  
6988元，然經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款未果。爰依民法第490  
條、第505條第1項之承攬法律關係（及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前揭保留款及工程款（二筆合計213  
萬4631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萬4631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否認原告與被告有承攬法律關係。被告就系

01 爭模板工程，係發包予訴外人鄒福隆，被告與鄒福隆並簽有  
02 「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憑。至原告提出之  
03 LINE對話紀錄，其中被告法代表示「工程我只對鄒福隆先  
04 生，鄒福隆先生是向勝霖工程有限公司（指原告）負責人林  
05 華翰先生購買發票。要處理書面三方談，進貨及工資鄒福隆  
06 有人證物證可告你」，益可證被告係與鄒福隆簽訂承攬契  
07 約，而非與原告。且被告不同意原告追加不得利之請求權等  
0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程序方面：

16 按起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  
18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  
20 之承攬法律關係為請求，嗣於本院113.11.14言詞辯論期  
21 日，當庭主張追加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本院卷第157頁筆  
22 錄），經核其追加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資料具共通  
23 性，尚不甚礙訴訟終結及被告防禦，爰准予追加。

24 (二)實體方面：

25 1. 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惟被告屢經催討  
26 尚欠保留款及工程款合計213萬4631元迄未支付等情，業據  
27 被告否認，並辯以：兩造間並無承攬關係等語。則核諸前揭  
28 舉證責任之法規及說明，本件自應由原告先就兩造間有承攬  
29 契約關係一事，負舉證之責。

30 2. 原告固主張：在我承作系爭工程前，我有請訴外人簡素娟向  
31 被告法代聯絡，確認系爭工程是否由原告施作，若是發包給

01 鄒福隆我就不會進場施作，簡素娟表示被告法代有說是由原  
02 告施作，所以原告才進場等語，並提出原告法代與被告法代  
03 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92-96、170-176頁），及訴外  
04 人簡素娟與被告法代間之LINE對話紀錄（第98、201頁）等  
05 為憑。

- 06 3. 惟查，據證人鄒福隆到庭證稱略以：我外號叫「黑仔」，簡  
07 素娟是我女友，她有到工地看看，但系爭工程主要接洽、處  
08 理材料及負責的人，都是我本人。我跟被告達龍有簽立系爭  
09 契約，簡素娟只是我女友，工程部分她不懂。簡素娟與大家  
10 都認識，跟原告法代也都認識。系爭工程分一、二期，一、  
11 二期目前都還在進行，有部分完工先請款，我有帶請款的資  
12 料跟發票(附本院卷252-334頁)。這個工程接洽的人都是  
13 我，我跟原告公司借發票。本件原告所提出的發票(本院卷  
14 第178至199頁)，這些不是系爭工地的材料，因為系爭工程  
15 叫的材料都要我簽收，都會有我的簽名。系爭工程當初我要  
16 請款的時候，被告陳老闆跟我說原告已經請了第一期款，第  
17 二期我才拜託陳老闆幫我擋下來。我並沒有介紹系爭工程給  
18 原告做，我只有要跟原告公司借發票，原本預計要向原告借  
19 發票，但還沒跟原告借，就聽被告陳老闆說原告已經請款  
20 (第一期)了，還好陳老闆有跟我講，後來的請款，我就用我  
21 兒媳婦為負責人之「翊匯工程行」的發票向被告請款等語  
22 (本院卷第234-247頁筆錄)，經核證人鄒福隆所提出之請  
23 款資料與發票(本院卷252-334頁)，包含圖說、數量計算表  
24 及相片等，核與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所載及被告所述均相符  
25 合，應認可信。至原告雖辯以：當初其委請簡素娟與被告法  
26 代聯絡，確認系爭工程是由原告施作，所以原告才進場，之  
27 後其亦委請簡素娟向被告請款等語，惟查，原告自承簡素娟  
28 並非原告公司之人員，且原告亦不爭執簡素娟為證人鄒福隆  
29 之女友（本院卷第243頁筆錄第6行），則縱使簡素娟曾與被  
30 告法代於LINE通訊軟體上聯繫工程事宜，亦無從認定其係基  
31 於原告公司立場而與被告為相關聯繫，是原告前揭主張均難

01 憑採，原告請求傳喚簡素娟為證人一節，亦無從據為有利於  
02 原告之證據，是本院認均無足憑採，併此敘明。

03 4. 至原告主張另依不當得利關係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之相關保  
04 留款、工程款等節，惟查，如前所述，被告就系爭工程係發  
05 包予證人鄒福隆，則被告本有受領系爭工程之權利，尚難認  
06 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至原告所提發票及支付單  
07 據(本院卷第178至199頁)，均未舉證與系爭工程有關，縱  
08 認有關，依原告所述其係透過簡素娟找工人來施作系爭工程  
09 等情，然如前所述，簡素娟並非原告公司人員，且係證人鄒  
10 福隆之女友，是原告此部分證據亦難據為對原告有利之認  
11 定，亦併此敘明。

12 四、綜上，原告並未證明其與被告間有承攬契約關係，亦未證明  
13 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相關利益，則其依民法承攬及不  
14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3萬4631元及相關法定  
15 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其訴既經駁回，其假  
16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18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19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蕭尹吟